

人民警察学校补充教材

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规定教程

主编

孟一凡

方伟华

李连臣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人民警察学校补充教材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教程

主编 益一凡 方伟华 李连臣
副主编 王国钦 郑黎明 袁新林
范红星

执行主编 谷福生 张江 梁亚力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 官 学 古 山 正 之

编著者

图书本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教程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SHI
ANJIAN CHENGXU GUIDING JIAOCHENG

主 编：孟一凡 方伟华 李连臣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 张：1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82 千字
印 数：8001 册～11000 册

ISBN 7-81062-186-6/G · 82
定 价：2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主 编 孟一凡 方伟华 李连臣
副主编 王国钦 郑黎明 袁新林 范红星

执行主编 谷福生 张江 梁亚力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跃	于树斌	方伟华	王洪伟
王国钦	朱惠兰	刘建英	许存德
吴光华	吴会彬	肖 峰	张 江
张燕军	李向阳	李贞良	李连臣
何义成	何泉生	陈 杰	杨欣荣
谷美云	谷福生	孟一凡	罗亚军
范红星	郑黎明	胡志刚	赵松林
梁亚力	徐伟红	袁新林	梅 青
黄久萍	熊振宇		

前　　言

为了适应人民警察院校教学和各种培训以及广大民警自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安部的要求,针对目前有些教材滞后和缺口的问题,我们组织部分警察院校编写几部补充教材和缺口教材,以补充一些教材之不足,进一步完善警察院校和培训教材体系。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教程》是填补缺口教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发布后,公安部对这一规定非常重视,要求:“各警察院校、各种培训班要把《程序规定》列入基础业务课进行讲授”。无疑,根据这一要求,各警察院校和各种培训班应当开设这一课程,但至今并没有教材问世,我们组织编写的这部教材,正是填补这一缺口,以解决警察院校之所急,满足培训之所需。

本教材的编写原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刑事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为依据,针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需要来编写。在内容上力图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有关的规程、规定和制度等具体操作上阐述问题,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技能在具体工作中的应用,努力做到内容全面、翔实,简明通俗,有助于学者业务素质和办案技能的提高。本教材包括十五章内容,其结构基本以《程序规定》的章节为框架结构,紧紧围绕《程序规定》讲述问题,便于学者的学习,更便于对内容的掌握和了解,体现教材的价值。

编写本教材因时间紧迫,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不妥之处应以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为准。

编　　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3
第二章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职权	6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	6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9
第三章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原则	14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节 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6
第三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中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原则	18
第四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加强内部监督原则	22
第五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原则	25
第六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其他原则	31
第四章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	43
第一节 刑事管辖概述	43
第二节 职能管辖	46
第三节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	50
第四节 公安机关与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	55

第五章 回避	57
第一节 回避概述	57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6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1
第六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66
第一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的意义	67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	72
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	76
第四节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律师的正常合法活动	81
第七章 证据	84
第一节 证据概述	84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99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1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30
第一节 拘传	131
第二节 取保候审	133
第三节 监视居住	138
第四节 拘留	142
第五节 逮捕	147
第六节 羁押期限	154
第七节 适用强制措施的有关问题	157
第九章 羁押	163
第一节 看守所概述	163
第二节 看守所的收押监制度	169
第三节 看守所的其他制度	173
第十章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破案、销案	177
第一节 受案	177
第二节 立案	179

第三节	破案	181
第四节	销案	183
第十一章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185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8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89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94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97
第五节	搜查	203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06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209
第八节	鉴定	211
第九节	辨认	215
第十节	通缉	217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220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223
第十二章	公安机关对刑罚的执行	226
第一节	对罪犯的交付执行	226
第二节	对短刑犯和拘役犯实施惩罚与改造	230
第三节	对罪犯的管制、监督、考察	243
第十三章	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	251
第一节	刑事办案协作概述	251
第二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有关规定	252
第三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实施	254
第十四章	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处理	258
第一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范围	258
第二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原则	259
第三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	265
第四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制度	269

第五节 公安机关对外国人判处刑罚的执行	273
第十五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276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依据和原则	276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范围和主管机关	279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有关程序	280
第四节 办理引渡案件的程序	282
附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85

第一章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我国公安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是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既是国家的侦查机关,又是刑罚的执行机关,具有十分重要的诉讼地位,这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其所担负的任务决定的。

一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担负着的重要任务,反映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专门侦查机关,刑事案件的侦查原则上由公安机关进行。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广,案情复杂,任务艰巨,既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又要对广大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贯穿于公安机关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这一切,都是以完成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公共财产,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任务为目的的。因此,无论从完成这一任务的实体角度还是程序角度都能反映出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

二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拥有的重要权力表现出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为了有效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赋予公安机关许多执法权力。概括地说,它拥有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预审、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羁押、执行刑罚等项权力。这些权力的运用,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运用得当,可以有力地制止和惩治犯罪,教育和改造罪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反之,如果运用不当或者滥用权力,就会使无罪的人受到追究,造成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放纵犯罪分子的结果,以致影响社会稳定,妨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可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这些权力与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强与削弱直接相关,因此,公安机关依法拥有并行使这些权力本身也表现出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

三 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职权分工关系也充分说明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

刑事诉讼活动是由立案、侦查、预审、起诉、审判、执行几个不同阶段组成的。就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而论,侦查、预审活动处于前面阶段。由于刑事案件的绝大部分要经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预审等一系列的侦查措施,取得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并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以确实、充分的证据,完备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材料,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为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准备条件。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与人民检察院的

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紧密衔接,互相配合。只有侦查阶段的任务完成了,才能转入起诉、审判阶段。可见,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人民检察院起诉、人民法院审判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依法起诉和审判的保障。公安机关对部分判处刑罚的罪犯的执行,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紧密衔接,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实施。如果没有公安机关的执行,人民法院对这部分罪犯的判决或裁定就不能全面实现。公安机关这种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也表明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惩罚作用

一方面,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活动,查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假释、驱逐出境、监外执行以及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和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的执行,体现惩罚作用。

二 保障作用

即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强制措施,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自

杀,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毁灭、伪造证据,串供,阻碍发现和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或者继续犯罪,造成新的社会危害,从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 改造作用

公发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及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作用,体现在它的各项刑事诉讼活动之中。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预审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进行形势、政策、法制和前途教育,使之坦白交代,认罪悔罪,弃旧图新,重新做人,而且还会促使他们中的一些人揭发检举犯罪线索,配合侦查、起诉、审判。通过对部分刑罚的执行,把惩罚与教育改造结合起来,使犯罪分子逐步认清犯罪的社会根源、思想根源,认识到犯罪是可耻的行为,从而改恶从善,做自食其力的对社会有用的人。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直接作用于防止他们再次犯罪。

四 威慑作用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强制措施和羁押,除了直接制止其继续犯罪外,可以警戒和抑制社会上那些可能犯罪的不稳定分子,使其有所畏惧,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认识到法不可违,罪不可犯。促使其及早醒悟,消除犯罪意念,不重蹈犯罪分子覆辙,从而预防犯罪的发生。这种威慑作用,既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又有助于社会的稳定。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威慑作用,还表现为凭借武装力量为后盾,对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武装警戒和严格看管,防止其行凶、自杀、串供、越狱逃跑、暴动和进行其他破坏活动,从而保障看守所的安全,为侦查、起诉、审判创造良好条件。

五 维护和保护作用

公安机关通过刑事诉讼,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公共财产,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

六 教育作用

公安机关通过刑事诉讼,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并使他们正视犯罪分子对社会危害的严重性和给予惩罚的必要性、正义性。提高警惕,鼓舞斗志,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机关积极同犯罪作斗争,从而使加强专门机关与依靠群众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形成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强大力量。

第二章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职权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统一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发布施行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这一《规定》的第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的体现。即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案件,以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完成。

一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作为侦查机关,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首要任务。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惩罚犯罪的前提条件。所谓准确,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须做到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没有差错,客观全面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只有

查清犯罪事实,定罪准确,才能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谓及时,就是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中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尽快查明案情,防止因延误时间造成证据灭失,提高办案效率,使犯罪分子迅速受到惩处。既要准确,又要及时,两者不可偏废。及时与准确之间,准确是前提,离开准确,及时就失去了意义,甚至会造成放纵犯罪分子,冤枉好人的后果。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还必须正确应用法律,这是惩罚犯罪的关键。正确应用法律,包括正确应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做到定性准确,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公安机关虽然无权定罪和判处刑罚,然而通过行使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等职权,查清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为起诉、审判奠定基础,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违反法律规定,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不仅侵犯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容易造成冤假错案。对办案人员的违法行为,诉讼参与人有权进行控告,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予以纠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要完成任务的两个方面。两者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缺一不可。这是因为,一方面,惩罚犯罪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刑事诉讼法保护人民的主要内容之一,只有惩罚犯罪分子,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另一方面,只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才能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在刑事诉讼中,一定要全面、正确地认识和处理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如果只强调惩罚犯罪分子,而忽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可能导致伤害无辜;如果强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忽视了对犯罪的打击,则可能导致放纵犯罪分子。公安机关在侦查、预审过程中,既要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罪重的证据,也要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

轻的证据；既要让犯罪嫌疑人作有罪的陈述，又要允许犯罪嫌疑人作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并且切实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不仅负有惩罚改造犯罪分子的任务，而且负有教育公民的任务。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通过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揭露犯罪及其社会危害性，可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可以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必要性，提高警惕性和识别、抵制犯罪分子的能力，自觉积极地行动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可以使社会上一些可能犯罪的危险分子因惧怕受到刑罚制裁而打消犯罪念头，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的安定。

由于同犯罪作斗争与人民群众的利害直接相关，为了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要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公民知法、懂法、守法，依靠和发动群众，运用法律武器预防和制止犯罪，监督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公安机关不仅要善于调动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而且要保护、支持、鼓励和表彰同犯罪作斗争的好人好事，把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与依靠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结合起来。

以上两方面的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只有全面完成上述任务，才能达到通过办理刑事案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